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電 話：02-27401336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周麗蓉 0932-022426

受文者：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715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霧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  
辦法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理事長 林右昌

# 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童總昌字第 107156 號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報名費如下：
  - （一）童軍報名費，每人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低收入戶每人 1750 元。
  - （二）幼童軍報名費，每人 2200 元，低收入戶每人 1100 元。
  - （三）國外參加人員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7500 元。
  - （四）工作人員報名費，每人 3500 元。
  - （五）羅浮工作人員報名費，每人 3000 元。
- 三、一般退費：

報名人申請退費者，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 （一）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二）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第三十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三）自活動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起則不予退費，但本會仍將發給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
- 四、特殊情形退費：

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而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郵資、匯費、保險費、行政作業費等，退還其餘費用。
- 五、各級童軍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轉各縣市童軍會，再由各縣市童軍會函轉本會辦理。

工作委員會各組人員請向各工作組提出申請，轉送本會辦理。

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概不受理。
- 六、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報名人審核結果。
- 七、報名退費申請書，如附表。

附表 107 年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縣市	團次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原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軍 (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軍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羅浮工作人員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退費，原繳金額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原繳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原繳金額_____元					元
檢附資料	受災戶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原報名單位初審欄 】 _____童軍會/團/工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與報名符合已繳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總幹事/團長/ 召集人	
【 審核欄 】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秘書長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地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Tel：(02)27401336

Fax：(02)27736525

參考資料：

##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十八條 退費標準

觀業字第 0930030216 號函修正 2004/11/05

第十八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

- 一、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